



调动人员落户须知

基本条件

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调入（含录用、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本人、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办理落户。

申办手续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随迁配偶、子女的需同时提交以上材料，其中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调动函或通知书或行政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单位集体户接收证明（需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受理程序及时限

完备以上手续后，入户人到落户地公安分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自完备手续公安部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居住证办理

在学校居住30日以上的非济南户籍的在校生

年满16周岁以上的在我校务工并居住的非济南户籍的务工人员

持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学生证到户籍科办理（于每月1-5号、16-20号办理）

校内务工单位统一办理，持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务工单位证明到户籍科办理（于每月1-5号、16-20号办理）

至户籍科领取居住证（自申办之日起12个工作日后领取）

办理完毕





居民身份证办理

户籍在我校集体户口的
学生和教工

持有效证件到户籍科开
具介绍信

凭介绍信到科院派出所
打印户籍卡

持户籍卡到公安指定派
出所办理身份证，需临
时身份证的，在办理身
份证所在派出所申领

省内未迁移户口的我校
在校生在济南办理身份
证

丢失的：持
居民户口簿
或居住证
(济南签发)
原件、复印
件、到公安
指定派出所
办理

损坏换领的：
持居民户口
簿或居住证
(济南签发)
原件及二代身
份证，到公
安指定派出
所办理

临时身份证不执行通办业务，
应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办





引进人才落户 (一)

条件

①ABCDE类人才

②博士、硕士

③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技师

④受中央部委、省委省府、市委市政府表彰人员

⑤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员

⑥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人员

⑦近3年获本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人员

⑧近3年获本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人员

以上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可一次在本人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单位集体户、按规定就业地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随迁配偶子女的，须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如有疑问可以致电86180117咨询。

申报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迁入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首页、索引页、个人页、信息须与网上信息一致，部分省份未设索引页的在提交资料时在复印件上说明。属集体户口的提供首页正反面复印件和个人页原件复印件)

3、迁入人的身份证原件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本)

5、随迁未成年子女的，须附《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6、符合条件随迁达到婚龄的未婚成年子女，提交子女的未婚声明

7、申请人学历、学位、或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荣誉证、获奖证、高层次人才认定凭证等证件原件、复印件

8、申请人录用(聘用)证明，或任命文件，或聘用、招收合同原件、复印件

9、合法稳定住所证明(随迁配偶子女的，需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或集体户接收证明(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10、工作单位为外地企业驻济办事机构的，还需出具在济注册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从事第二、三产业持有营业执照及依法纳税证明的创业人员，不提供劳动合同，凭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办理





引进人才落户 (二)

条件

①5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②50周岁以下具有工人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以上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可一次在本人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单位集体户、按规定就业地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随迁配偶子女的，须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如有疑问可以致电86180117咨询。

申报材料

1、个人申请

2、迁入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首页、索引页、个人页、信息须与网上信息一致，部分省份未设索引页的在提交资料时在复印件上说明。属集体户的提供首页正反面复印件和个人页原件复印件)

3、迁入人的身份证原件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本)

5、随迁未成年子女的，须附《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6、申请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7、申请人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8、申请人本市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9、申请人录用(聘用)证明，或任命文件原件、复印件，或聘用、招收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10、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集体户接收证明(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11、工作单位为外地企业驻济办事机构的，还需出具在济注册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从事第二、三产业持有营业执照及依法纳税证明的创业人员，不提供劳动合同，凭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办理





引进人才落户 (三)

条件

① 45周岁以下具有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② 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业资
格

③ 4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
研究生学历

④ 4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
本科学历

以上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可
一次在本人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单
位集体户、按规定就业地人才服务中
心集体户。随迁配偶子女的，须在济
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如有疑问可以致电86180117咨
询。

申报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迁入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首页、索引页、
个人页、信息须与网上信息一致，部分省份未
设索引页的在提交资料时在复印件上说明。属
集体户口的提供首页正反面复印件和个人页原
件复印件)

3、迁入人的身份证原件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本)

5、随迁未成年子女的，须附《出生医学证明》
或亲属关系证明

6、申请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
学历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7、申请人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8、申请人本市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符合条件
①②的养老保险需满2年且附居住证的原件、
复印件

9、申请人录用(聘用)证明，或任命文件原件、
复印件，或聘用、招收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10、合法稳定住所证明(随迁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的，需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或集
体户接收证明(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11、工作单位为外地企业驻济办事机构的，还
需出具在济注册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
执照原件复印件；从事第二、三产业持有营业
执照及依法纳税证明的创业人员，不提供劳动
合同，凭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办理





引进人才落户 (四)

条件

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普通①
大专②中专学历（含职业院校）
的人员。

以上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可
一次在本人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单位集体户、按规定就业地人才服
务中心集体户。随迁配偶子女的，
须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如有疑问可以致电86180117咨
询。

申报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迁入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首页、索引页、
个人页、信息须与网上信息一致，部分省份未设
索引页的在提交资料时在复印件上说明。属集体
户口的提供首页正反面复印件和个人页原件复印
件)

3、迁入人的身份证原件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本)

5、随迁未成年子女的，须附《出生医学证明》
或亲属关系证明

6、申请人学历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7、申请人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8、申请人本市养老保险大专需满1年，中专需满
2年，且附居住证的原件、复印件；

9、申请人录用(聘用)证明，或任命文件原件、
复印件，或聘用、招收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10、合法稳定住所证明（随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的，需在济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或集体户
接收证明（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11、工作单位为外地企业驻济办事机构的，还需
出具在济注册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从事第二、三产业持有营业执照及
依法纳税证明的创业人员，不提供劳动合同，凭
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办理





本市生源毕业生按回原籍或就业地落户（当场）

条件

本市生源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或未就业，在现家庭所在地或就业地落户

申报材料

1、就业报到证原件、复印件

2、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登记卡

4、单位接收证明(限已就业的，落单位集体户的需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5、落集体户的单位提供空白集体户口登记卡

6、居民户口簿(落现家庭户的需同时提供，户籍档案未记载亲属关系的，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7、合法稳定住所证明【限在①本人②父母(需提供关系证明及父母同意书)③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处落户的】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学期期间，父母户口迁入本市的参照本条办理





调动落户（分局5个工作日审批）

条件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含录用、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本人、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报材料

1、迁入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首页、索引页、个人页、信息须与网上信息一致，部分省份未设索引页的在提交资料时在复印件上说明。属集体户口的提供首页正反面复印件和个人页原件复印件）

2、迁入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本）

4、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上未明确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须附《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需问分局出生证）

5、《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6、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调动函或通知书或行政介绍信

7、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单位集体户接受证明（需写明单位意见和落户详细地址）

8、落集体户的单位提供空白集体户登记卡

